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形式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較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則由於與該等工具之未來價格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市場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進行多元化管理。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如有)乃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負責監察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款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兩類證券。由於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被視為易於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故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此等工具公平值之款額迅速變賣於此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或回應特定事件(例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貸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之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570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16,000	201,032
退休計劃供款	10,800	9,589
	226,800	210,621
折舊	15,186	15,186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6,681	33,180
董事貸款	12,098	12,098
	68,779	45,278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671,899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 1,656,654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 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附註		
須支付予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50,000	—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12,098	12,098

(i)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緊接估值日期前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投資經理91.57%之股份權益。

(i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開支與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6.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6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之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雖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蘇跡象，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為作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17. 展望

本集團現正積極展開重組及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港元。該名投資者已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該認購及股東貸款可以解決公司財政困難及幫助公司長遠發展。

18.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80,23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792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

19.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此本集團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五年：無)。

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1.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32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17.71
Ms. Chan Sui Kuen	(b)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Mr. Deng Chi Yuan		直接實益擁有	4,830,000	10.06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Chan Sui Kuen 女士基於其於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12.08%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彼為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28.75%權益之董事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權益逾5%。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



25.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1至第B.1.4條

鑑於本公司之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因本公司乃根據股東批准之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成立薪酬委員會。

2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特區，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